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四十三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創世記第廿八章，我們讀第13到15節，「耶和華站在梯子上（或作『站在他旁邊』），說：『我是耶和華——你祖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；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必向東西南北開展；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。我也與你同在。你無論往哪裏去，我必保佑你，領你歸回這地，總不離棄你，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。』」

看重兒子的名分，得著神的應許

我們再把第廿八章這一段，非常重要神的應許，特別提出來分解。因為聖經整個故事都與雅各有關聯——以色列立國、以色列承受地業；還有一個神給人最大的應許就是，「我也與你同在」（創廿八15），「神的同在」是聖經裏一個最大的福氣。等到耶穌道成肉身就真的「以馬內利」——神與人同在（太123）。因此，我把這「要道」詳細地解釋一下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我們每一位信主的弟兄姊妹，都要經歷「神的同在」。我們不是信神在天上，我們向祂拜、向祂求。我們的經歷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，神天天活在我們的裡面，這是真實的「神與人同在」。我們若有了這經歷，才真正是一個基督徒、是一個有生命的基督徒、是一個蒙福的基督徒。神所應許的，必定成全。

我們先看神對雅各的應許。第一，神是「站在梯子上」，小字或作「站在他旁邊」向雅各說話。大家一定要記住，「梯子」預表耶穌基督，神是在基督裏向我們說話，耶穌就是人與

神交通的道路、是靈裏來往交通的一個道路。沒有基督，就沒有人能到神那裡去（約十四6）。這是我們從這幅圖畫裏看出來的第一個「要道」：沒有耶穌基督，人就不能與神交通。「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」，或者藉著梯子，雅各睡在梯子那裏，他就看見梯子好像在他旁邊一樣。所以我們知道藉著耶穌基督，神就臨在，向我們說話、在基督裏向我們說話。

「我是耶和華——你祖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。」（創廿八13）雅各承受了他父親和祖先與神所立的那個約，雅各就蒙祝福。因他得了長子的名分，他知道這地位名分非常的重要，否則神就不和他們這樣交通了。若是以掃得了名分，那麼，以掃就承受福氣，神要向以掃賜福、應許。所以我們從聖經裏看見這名分非常要緊，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了兒子的名分，我們要抓住這名分，在基督裏站穩了地位。以掃就輕看這地位，為了一碗紅豆湯，把長子的名分賣了；為了一點肉體的享受，失去屬靈的祝福。這是我們的鑑戒，是我們讀聖經、每一次讀到雅各和以掃的時候，必須要懂得的事情，雅各看重兒子的名分，以掃卻輕看兒子的名分。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作神的兒子，這是一件大事、是不得了的事情，不能等閒視之。以掃就把這事當作平常，覺得作神的兒子沒有什麼了不起的，他輕看了長子的名分。

我們在這裏要懂得聖經啟示給我們的「要道」：我們要抓住兒子的名分。我們能夠向神禱告、向神祈求，我們所以能蒙神的保佑，都是因這兒子的名分，並不是因為我們這個人好。因此，這名分非常要緊。因為雅各承受了名分，以掃賣了名分，所以以撒都沒有辦法給以掃祝福，他說「我已經祝福了你的弟弟，沒有辦法再給你祝福了。」以掃就失去了一切的祝福。

在信心的傳承裏，得著 神的應許

當得到這名分以後，神就與我們同在，神就可以向我們說話、向我們顯現，這是祂的應許。神的應許有傳承性，這是一個傳承：神和亞伯拉罕、以撒立約，然後是與雅各和祂的眾子、是長子，我們因著信祂得了名分，這就有一個傳承。好像我們人也有血統的傳承，從一個血統得一個名分。在血統的傳承裏，你是哪一家人？你姓什麼？你是哪一個宗族？這些都有一個傳承。那麼，在聖經裏也有傳承。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這族類就是從亞伯拉罕這一族出來的。雖然亞伯拉罕也有弟兄姐妹，但神兒女的傳承是從亞伯拉罕開始，從亞伯拉罕生的後裔才得到傳承，他們就成了一個特別的族類：是被神揀選的族類。這樣就一直傳承下來。

亞當是一個傳承、是一個範圍，是人類的一個種族。耶穌基督叫作「新族類」，也是一個傳承。我們必須在耶穌基督的傳承裏，才能接續神有傳承性的應許，這是我們要記住的。聖經裏很清楚地分成兩個傳承——「在亞當裏」、「在基督裏」。「在基督裏」我們就得著一切；「在亞當裏」就得不著了。神的應許是從基督的傳承裏過來，因著我們信耶穌，就得著兒子的名分；凡在基督裏的人，都得著兒子的名分。罪被赦免，地位就不同了，應許落在我們的身上，這是一個傳承，我們就接續這個傳承。「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（加三26）。聖經一直講到「在基督裏」，我們已經「在基督裏」站穩了這地位、名分，不可以從基督裏出去。如果你到了世界裏、到了亞當裏，你就失去傳承、就不是新族類了。假如，你活在亞當裏、舊人裏，你雖是兒子，也得不到名分了。這就是聖經啟示給我們的一個「要道」，一個特別重要的真理，我們必須站「在基督裏」，神就與我們說話、給我們應許。

並且，我們是從這應許的傳承裏來的。正如，雅各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神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，神稱為他們的神，不以為恥。我們讀一段聖經，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，就描寫神給他們的應許，神必須按著應許，一代一代的傳下來。這段很有趣味，這是一個傳承。我們從第13節讀起，「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到所應許的……」因為這應許還要傳承下去，等到了時候，才能夠得著。我們再念下去，「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（就是在米所波大米那裏——迦勒底的吾珥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（就是神應許給他們的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。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」（來十一13-16）誰相信神的應許，誰就接續這個傳承。以掃不相信神的應許，他就失去了，傳承從他那裏就斷了。那麼，雅各就接續這應許的傳承；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因為他們相信神，「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」。

我們也是一樣，我們相信神在基督裏所給我們的一切應許。雖然現在還沒有得著，可是我們用信心就看見那是實在的，我們抓住了神的應許，就在神的傳承裏，站在儿子的地位上，承受神所祝的福。這是我們要學的第一步功課，一定要在基督裏堅持地抓住應許。雖然我們現在還沒有看見神所應許的，完全實現。但神在歷世歷代信的人身上，已經顯出很多的證據。那最終、最後的應許，就如我們將來要承受產業，進入永遠的榮耀，與神一同管理萬有，還沒有實現。但我們用信心抓住，認為神的應許絕對不會落空，我們就在傳承裏承受所應許的福。

地上的萬族都要因耶穌基督得福

那麼神應許什麼呢？神給雅各應許以後，雅各的子孫凡是相信的，就都在這傳承裏。神應許說，「我要將你現在所躺卧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必向東西南北開展；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。」（創廿八 13 ~ 14）這「後裔」不是指著許多人，乃是指著耶穌基督那一個。我們看加拉太書就知道，這「後裔」不是指著許多人，不是每一個猶太人、以色列人都能讓我們蒙福，乃是指著那一位。我們讀加拉太書第三章第 15 節，這裡還說到這應許是一個文約（是一個約）。「弟兄們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」那麼，文約是什麼？就是，「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（雅各也包括在內），神並不是說『眾子孫』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『你那一子孫』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（加三 16）所以，萬國、萬民要因「你的後裔得福」，就是地上的萬族都要因耶穌基督得福。

神對雅各個人的應許是什麼呢？「我也與你同在。」（創廿八 15）神要與雅各同在。同在的結果是什麼呢？「你無論往哪裡去，我必保佑你，領你歸回這地……」（創廿八 15）就是歸回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。「你無論往哪裡去，你繞一個大圈，最後還會回來。我必保佑你。」神要與人同在，用祂全能的膀臂護衛我們。好像我們作父母的，領著兒子出門，我們和孩子同在，雖然孩子在前面走，我們在後面跟著，但我們有責任要保護他。假如有狗來要咬他，我們就拿塊石頭把狗趕走；假如有野孩子來打他，我們就過去護衛他，把那野孩子趕走。這是什麼呢？這是父親保護兒女的一個天職。我們有了這應許，就知道神與我們同在。

「神與人同在」是最好的應許

神與我們同在，就是「以馬內利」。大家都知道這句話，基督徒寫信常常喜歡用這句話來祝福，意思就是神與我同在，無論經過什麼，都不必怕。「神與人同在」，這是一個最好的應許，祂必保佑、祂必賜福。在聖經裏神與人同在的應許並不多，你抓住了這個應許，那就好得無比。比如說，神答應摩西、答應約書亞，就是用這個應許來壯他們的膽，讓他們知道背後有多大的一個力量。所以，我們寫信的時候祝福弟兄姊妹們，最後都會寫「以馬內利」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。我們看一看約書亞記，神與人同在的應許，有什麼樣的福氣呢？這裏很清楚地寫明了，我們讀約書亞記第一章第1節開始，「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，耶和華曉諭摩西的幫手，嫩的兒子約書亞，說：『我的僕人摩西死了。現在你要起來，和眾百姓過這約旦河，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。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，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。從曠野和這黎巴嫩，直到伯拉大河，赫人的全地，又到大海日落之處，都要作你們的境界。』（書一1）」

4）底下應許說，「你平生的日子，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。我怎樣與摩西同在，也必照樣與你同在……」（書一5）

神與摩西同在，摩西是一個謙卑的人，他能行那麼大的事，帶領一個民族從一個國度裏出來，並且沿途看見神的神蹟、奇事、異能，就是因為神與他同在。神若是同在，「你平生的日子，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。」所以，神與我們同在，誰也抵擋不了我們。這是一個極大、極大的應許。「我必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」（書一5）神要與我們同在，絕不會不管我們的事情。「你當剛強壯膽！」（書一6）神與我們同在，我們還怕什麼呢？我們就剛強壯膽，「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，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。只要剛強，大

大壯膽，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，不可偏離左右，使你無論往那裡去，都可以順利。」（書一 6 ~ 7）

各位，你看見沒有？有了神的同在，你遵行神的律法，無論往哪裡去，都必順利。這是神保佑的結果。「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，總要晝夜思想，好使你謹守遵行……」（書一 8）我們對神的話要有一個態度就是「不可離開我們的口」，我們要讀、我們要講，不離我們的口。「總要晝夜思想」，我們要反復思想。「好使你謹守遵行」，你口裏要讀、要講，然後還要晝夜思想，你就不會偏離了。「……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一切的話，如此，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，凡事順利。我豈沒有吩咐你麼？你當剛強壯膽！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……」神與我們同在，我們不只於剛強壯膽，還不懼怕、不驚惶。「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，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。」（書一 8 ~ 9）各位，神的同在是多麼美的一件事情。所以，我們要特別詳細地加以解說，「神與人同在」，是一個大的應許。我們要想有神的神同在，就要從信仰裏來傳承，抓住應許。我們在基督裏，神就與我們同在，並且說「你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。」因為後面的力量太大了。神與我們同在，就必然亨通，凡事順利。我們真要低頭敬拜，抓住這個應許。